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计划自 2025 年 4 月 28 日起 12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计划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不超过总股本的 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6）。
- **增持计划延期情况：**工投集团将原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延长 6 个月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增持计划延期事项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暨增持计划延期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6）。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本次增持情况：**2026 年 6 月 25 日，公司收到工投集团函告，工投集团增加哈尔滨电碳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碳厂”）作为增持主体，工投集团持有电碳厂 100%股权，为电碳厂的控股股东。电碳厂作为增持主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计划其他条件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暨增加增持主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电碳厂作为增持主体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95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7%，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12,958,254.00 元（不含交易费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是 ☐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130, 449, 385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34. 03%	

增持主体名称二	哈尔滨电碳厂有限责任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是 ☐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0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0%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电碳厂有限责任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 年 4 月 28 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 年 4 月 28 日~2026 年 10 月 27 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不超过总股本的 2%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 年 7 月 28 日~2026 年 8 月 27 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增持数量：0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不含交易费用）	0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A 股 12,958,254.00 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A 股 2,958,400 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77%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工投集团在实施期限延长 6 个月的基础上，增加全资子公司电碳厂作为增持主体，由工投集团和/或电碳厂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 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五）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

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